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057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湖南瑞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本议案获得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为了满足各控股子公司的需求，将47.8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分配至有担保需求的各级控股子公司。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瑞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瑞华”）之全资子公司湖南瑞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瑞华”）因生产经营的需要，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湖南瑞华向银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重庆瑞华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湖南瑞华为重庆瑞华提供反担保。

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向重庆瑞华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50,000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前，重庆瑞华及其下属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8,800万元，本次担保后，重庆瑞华及其下属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7,8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瑞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6月23日

3、注册地点：韶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厦5楼

4、法定代表人：朱玉波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环保咨询；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有色金属材料及其粉末制品、煤炭及制品、纸制品的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管理；物流代理服务；物流咨询服务；废旧机械设备拆解、回收；摩托车批发、零配件零售；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的零售；水污染治理；非金属矿及制品的批发；仓储代理服务；仓储管理服务；仓储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重庆瑞华70%股权，重庆瑞华持有湖南瑞华100%股权。

8、财务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湖南瑞华总资产7575.34万元，总负债7458.35万元，净资产116.99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2023年度营业收入1.78亿元，利润总额-98.88万元，净利润-116.91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湖南瑞华总资产9422.30万元，总负债9362.05万元，净资产60.25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2024年1-6月营业收入1.08亿元，利润总额-56.13万元，净利润-56.74万元。

（注：上述财务数据中2023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2024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9、经核查，湖南瑞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额度：本金不超过1,000万元

3、担保期限：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

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风险控制措施：湖南瑞华为重庆瑞华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湖南瑞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穿透后公司持有其 70%的股权，本次担保额度较小，且湖南瑞华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266,087.67 万元，占 2023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351.67%。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71,164.36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94,923.31 万元，占 2023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分别为 869.48%和 482.1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债务及在诉讼对应的担保金额为 4,872.81 万元。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因租金收益权转让相关事宜向公司提起诉讼。2023 年 3 月，二审判决后各方达成和解，但由于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原告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且判决生效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2、《最高额保证合同》；
- 3、《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